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57-06

修正案号: 39-2616

- 一. 标题: 发动机径向驱动稳定轴承使用要求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RB211-535C-37, -535E4-37, -535E4-B-37发动机的 波音757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CAAAD 006-05-99
 - 2、罗罗服务通告 RB.211-72-C81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罗罗发动机径向驱动稳定轴承(件号为LK76084)在低使用时间四次出现失效。失效分析表明,这几次失效原因极为相似,都是由于轴承内环磨损,造成铆钉失效继而轴承保持架分离而引起的;失效分析还表明,对新生产的发动机,由于其轴承内、外环、滚珠能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因而从未发生过轴承失效的情况。同时维伯尔分析显示随着该轴承使用时间的增加,其失效可能性迅速下降,轴承使用时间一旦达到1000小时后,其失效可能性几乎为零。

基于以上原因,要求必须严格按罗罗服务通告RB. 211-72-C810 执行,在同一架飞机上最多只能安装一台在车间或在翼更换过径向驱动稳定轴承后,使用时间不到1000小时的发动机。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8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7月28日

七. 联系人: 徐东毅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38